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关于开展昌江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、《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昌江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，即：昌江自然资源登记单元。

昌江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界线以昌江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，以及水流登记单元划分规则划定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景德镇市浮梁县、珠山区、昌江区；上饶市鄱阳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